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5号 - - 关于批准对响水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093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7年第15号）关于批准对响水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响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响水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响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报响水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请示》（宁政呈[2006]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、东京城镇、江南乡、卧龙乡、兰岗镇等5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品种。根据当地积温条件，选择优质、高产、抗病耐寒，分蘖性强的优良品种，第一积温区以富士光、五优系列为主，第二、第三积温区以上育397、空育131为主，或经审定符合质量特色品种、老品种定向改良后的符合质量特色的品种等。（二）种子质量。种子每三年更换一次，其质量应符合GB 4401.1《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》标准要求。（三）立地条件。气候条件：无霜期125天至135天，年活动有效积温2300 至2700 ，年降雨量550 mm至600mm。水源条件：灌溉用水采用牡丹江上游的镜泊湖水及其他洁净无污染的水。土壤条件：土壤类型多为草甸淤土，土层厚20cm至40cm，有机质含量1.5%至3%，pH值在6至7之间。环境条件：经省级绿色食品管理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，产地环境质量符合《绿色食品本地环境

技术条件》的要求。（四）栽培管理。1. 种子处理经过筛除草籽和杂质后，选晴天晒种2d至3d，再用波美比重1.13的黄泥水或盐水选种，捞出秕谷，用清水冲洗2遍。再用10%浸种灵或25%施保克10ml兑水50kg浸种40kg，在室温15至16条件下浸种6d至7d，浸种后直接催芽，芽长1mm至2mm时降温到15至20 晾芽待播。2. 育苗方式：采用大中棚钵体旱育苗方式培育壮苗，壮苗标准为秧龄35d至40d，叶龄4片至5片，苗高14cm至18cm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